語絲

第三十九期

每星期一出版

地址：北京大學第一院新潮社

報費：每份本京銅元四枚外埠連郵費二分半年五角全年一元郵票代價以九五折計算

廣告費：每方寸每期五角十期以上七折二十期以上對折

答平伯君

西諦

語絲第三十六期，有平伯君的一篇『質西諦君。』我雖很忙，却不能不抽出些時間來答覆他，以免讀者的誤會。

平伯是我的好友；但好友儘管是好友，他有錯，我們却不能不諍正，這樣才算是眞的好友。當他的雪恥與禦侮一文在語絲三十二期刊出後，還是聖陶雁冰伯祥他們先看到。他們很詫異的告訴我，我才去讀這篇文字。我們本想寫一封公信和他討論，後來因事擱下了，只由我做了短短的一段雜譚，刊在文學週報一百八十期上。因爲文字很簡短，所以不能詳細的說。現在我很感謝平伯再提起這事，使我有機會再說說我的意見。

平伯的質西諦君，語氣很圓滑，把他的雪恥與禦侮中的意見修正了不少。如果僅看了質西諦君一文，也許大家不十分覺得他是錯的。最好請大家再把雪恥與禦侮讀、一遍，然後再把我的雜譚讀一遍，便可以知道到底我會誤會了他的文章的意思沒有。

雪恥與禦侮第一段，說我們不必引南京路殘殺事件爲恥。這恥『是英國人的，日本人的，推而廣之是人類的恥。若我們也引以爲恥，未免賢者之過。』平伯的這個意見，我們是絕對的反對的。這恥是不是英日人的，或是不是人類的，我們都不管，總之，他們打了我們，殺了我們，我們便是受了恥辱了。不引此爲恥，將引何事爲恥？我的雜譚第三段，便是專對此節而發。受了恥，却說是人類的恥，英日人的恥，這是不是受打而轉身避開，一面却說幾句漂亮話以解嘲是什麼！請平伯仔細自省一下。我們中國人的態度，向來是以被打受辱爲諱的，萬不能諱，也只好說幾句妙玄的漂亮的話聊自解嘲。『知恥近勇乎。』被打不能還手，不是恥，說漂亮話以自解，乃眞是恥！

那篇文章自第二段起直至『迴黃浦江怒潮來滌蕩自相魚肉的血腥氣罷』止，都是說：我們的大恥是國內的不安定，軍閥的胡鬧：不是南京路殘殺事件。英日殺害『殺十人，多矣！然視數千數萬人則又如何？』上海大陸報似是這樣的勸過我們 他說：『你們當江浙戰爭時死了千萬人，爲什麼不反對，却來反對這一次南京路的十數人的被殺。』平伯的本意原是好的，以爲欲對外必先對內，不料口吻乃竟與敵報相類。這不得不說他言語太不謹愼了。在這裏，我們有幾句話要提醒平伯。一國的事是極複雜的，僅看表面是無用的。我們說：先對內，再對外，這是孩提的話。內固然不能不努力整理，外却又不能不同時對待。且看現在的情形，如不喚醒國人明白「外」強之狠毒與奸惡，則「內患」恐終無了期。軍閥如非有「外強」之暗中帮助，恐決不能如此的永久胡鬧下去。試問軍閥的砲火那裏來的？當江浙戰爭時，英人在滬甯路一帶，在在給齊燮元以便利，而我

本期目錄

答平伯君　西諦
答西諦君　平伯
代快郵　凱明
寄給——　曜天
驕縱的婦人　鍾敬文

們在劉河的浙軍戰地內却拾得了『大正七年』式的子彈殼及包紙不少。平伯！你知他們帮忙軍閥是何用意？昔英國之併吞印度，乃以東印度公司指揮印度諸王之互殺。現在呢，所謂『列強』者，乃襲用此策，借各軍閥爲盾牌，以擴充他們在華的勢力與利益。（可以說，沒有一次內戰沒有外人加入的）平伯你看了此種情形，還以爲對外必須先「掃內」麼？唉！外力不剷除，恐內患將終無了期呢！（奉直二次戰時，日人在直軍後方用無線電將直軍行動報告奉軍，直軍明知之而無可如何。外人在中國已成了天之驕子，治法外權等等不取銷，他們無惡不可作。做了軍事偵探，什麼刑罰也加不到身上，且可以明目張膽的做。這是什麼景況！至于整理財政等等，他們更是處處給我們以阻障。）

那篇文章的後半篇，完全是說；（一）宣戰是不可能的，（二）經濟絕交也是沒有什麼効力的，（三）能課是可以不必的。宣戰我們原也知道是不能實現的，至于經濟絕交却未嘗無效果，只要「一致」就可以。如果這一層再不做，中國民族未免太難堪了。即使全無效果，也不能不做。何況未必全無效力呢！至于罷課，說來可憐。現在民衆大部分還在睡夢中呢，學生不出來叫醒他們，還有誰來叫醒。唱低調的先生們肯出來發傳單，出來講演，出來在烈日或暴雨之下游行麼？咳學生罷課豈是得已的！『非學生』如肯出來擔當一切，學生自然可以不必能課了。但是『非學生』而肯出來做事的有幾個人？罷課是一時的現狀，也是不得已的行動。平伯不要把讀書看得太重而把這件大殘殺案看得太輕了。

平伯最後說，我們要「自克」，須先『掃滅自己身上作寒作熱的微菌，而後去驅逐室內的鼬鼠，室外的豺狼。』但是，我要再提醒他一句：『列強』並非室外的豺狼室內的鼬鼠，乃與『軍閥』相同，都是『作寒作熱的微菌。』故欲病好，非同時撲滅他們的勢力不可。

以上是專對雪恥與禦侮的一文而發的，因雜譚未詳說，故復及之。以下再回復他的質西諦君一文中的幾段重要的話。

照上面所舉雪恥與禦侮的論調看來，平伯不是明明白白的說，『我們要先自克，先打倒軍閥，然後再去和什麼英日人打』麼？（這大約不會是我的『幻覺』，我的假搆出來的話罷！）諸君要知，先要自克，先要打倒軍閥二語，換言之，便是說現在要先不去理會英日人，只要自克，打倒軍閥，這豈不是把這個大事件的目標移轉了？豈不是「叫人眼光向內不必對外？」

平伯說，挨打之後，欲免于恥，只有還手之一途，如不能宣戰，哭喊便都不必。「同樣的不敢還手，一個喊了幾聲，一個却默然，豈不是哥哥弟弟？」平伯的這個見解却又太簡單了。我以爲挨打之後，一時不能還手，不是可恥的，如連「復仇」之念也沒有，那才是可恥呢！法爲德所敗，割地罰款，其創傷較我們的這次事爲尤深，然而當時終于議和者，明知自己不能還手也。議和之後，全國十餘年來是天天叫着「復仇」。大戰時，居然竟被他還手打了德人了。我們現在之喊叫，並不是要「世界」聽聞，要他們主持什麼「公道」，乃是要喚醒全國的人，使他們知恥，使他們立意復仇。平伯！平伯！你知否中國民衆是如何的痲木？這次大恥辱，再不喚醒他們，使他們知覺有人打，那末「還手」恐終將無期了。平伯似以爲叫喊僅僅對外的作用，實是誤會得利害。

平伯文中又引了一段他給伏園的信中的話：

「與其說對外宣戰，不如說對內不許戰；
與其說抵制外貨，不如說振興國內實業；
與其說打倒人家，不如說咱們自己站起。」

這是他很得意的話，故引來爲證，以證明他並沒有說「叫大家眼光向內，不必向外。」平伯既不主張叫大家眼光向內，不必向外，」那是再好沒有的事。然而請大家細讀雪恥與禦侮一文，却是句句都帶有這句話的氣息——雖然沒有直接說出。即就他的給伏園信的這一段來

看，也有「與其說對外，不如說對內」的意思。事實具在，我並沒有冤枉他呀。我在這裏，又要提醒平伯！對內不許戰，非同時對外不准他們幫助軍閥不可；說振興內國實業，非同時抵制外貨不可（因關稅的不平等，內國實業，萬難與外貨競爭，不養成不用外貨之習慣，則國貨萬難振興。）要自己站起非同時推倒人家不可。（因他們本來是壓在我們身上，不許我們站起。）

平伯說我彷彿說道：『他們的殘暴，我們已呼號過了，反抗過了，還有什麼辦法呢？只好算了，』這眞是有些『夾纏，』且太『深文周內』了。我說『曾極力的呼號過，反抗過，乃是表明我們對於內亂及軍閥並沒有不反抗，完全沒有『算了』之意。不知平伯何苦定要誤會曲解！如平伯在雪恥與禦侮所舉的烟土一案，在「五卅」之前，天天有人反對，平伯難道沒有看報麼？軍官爭土互轟事；因也發生在「五卅」，我們全都注意到南京路的大事件上去了，所以未曾注意于這個較小的事。（在平伯看來，難道以軍官互轟事較南京路事件爲大麼？）因外交而轉移對內的眼光，這是常事。所以平伯說那些話，似未查考事實。

我的話已完了，請平伯再仔細省察一下。不對的請再指正。平伯文中，俏皮話很多。我是不會說（也不想說）這種俏皮話的，所以恕不奉陪。

最後，平伯的一番題外的話，我也要回答幾句。不顧利害而硬「幹」自然是較「搖旗吶喊，」之類好。然而我們做事，（就是硬幹的話）要有計劃，有步驟。「伏屍二人，流血五步，」誠然是一時痛快，然而這個浪漫的時代，似已過去。無論在上海的這班東西不配，即使配的話，你看有什麼效果!?還不是去了一個又來了一個。現在我們的工作是喚醒羣衆。羣衆的力量是不可侮的，當其前者，未有不碎。再者「伏屍二人，流血五步」這一類事，鼓動人家去做是可恥的。我所以不敢說這種話。要做只有自己靜靜的去做。大吹大擂叫別人去送死，說他們是「志士仁人」，而自己却躲在安樂窩中坐觀成敗，無論我們是不贊成此事的，即使贊成，也不忍如此做，如此說。平伯以爲如何？

平伯說我何不指斥他的名姓而只是某君某君地叫着。要知我所反對的只是他們的議論，所以很不願意直寫出名姓。這並不是有意遮遮掩掩的爲平伯諱過。便所指者非平伯我也是要如此寫的。不過這是閑話，不必多說。

我並非與平伯多辯。因抱平伯這種見解的人，我已見到不少。這種見解的肯傳，實是不利的事，故不得不辯。乞平伯原諒！

十四，七，二十二，

答西諦君

西諦君對我的答辨，承他於未發刊前給我一看，先謝謝他。我在此分兩部分作答，第一部是大端，第二部是小節。

就「大端」論，我們的意念竟不能強同。（本也不必如此。）我以爲欲禦外侮，必先雪自己的恥，而後可。但西諦却以爲我只見了表面，不曾知道列強是軍閥的護身符。我眞有點奇怪，難道西諦和我相處多年，竟以爲我是這般的無知無識的。不錯，內憂外患有因果的關係。（天下那一件事情是孤立的？）但是，我要問西諦，我們究竟應當從何處下手？先做了一項再做一項呢（先對外？先對內？）還是雙管齊下？還是什麼不做，只是吶喊？若照西諦的說法，恐怕什麼也做不成。何以言之？他是主張雙管齊下的，他說：

『內固然不能不努力整理，外却不能不同時對待。』

這個意見我決不反對，我只問他怎麼辦。主張對內或對外，都會碰釘子。如我說對內，你就可以說外侮是內亂的因；若我反轉來說對外，你又可以說內爭是召外侮的根由了。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終歸于無辦法。於是西諦君的雙管齊下論乃應時出現。因爲他們互相牽掣得討厭，就一并幹了他們，這精神是何等好：但

我不明瞭何以能「幹」。譬如甲乙合力以欺侮丙，丙打甲則乙來助甲，丙打乙則甲來助乙，糾纏不休。丙勃然大怒，雙拳並舉，甲乙齊倒，豈不大快人心也哉！但甲乙若非紙紮的人兒，則丙之一雙鐵拳豈不吃虧。我決不相信，一個人打不了而可以同時打兩個人，一件事幹不了，而能同時幹兩件事。我以為或者對內，或者對外，雖可以並舉，却不能沒有偏重。沒有着力處，便無從出力。西諦若果真左右手各執一筆，恐怕寫不出文章來，小可以喻大。

內外不能不兼顧，更不能不分輕重。「對外」也好，先得自己一致。（西諦亦同意的）自然地會一致對外再好沒有了；萬一他們說「偏不一致」，又如何辦呢？或用教育來感化，或用武力來壓迫，已變為對內的事情了。反言之，如一心對內，亦很容易發見外力的操縱。

這已是公開的秘密了。）這彷彿是個玉連環，沒有別的解法，只有敲破，敲則解了。何謂敲？就是「幹」。能夠「幹」，中國得救；否則，不救。「幹」必有方法步驟，我以為宜自靖內亂始。內亂若猶不能靖，則打倒海外帝國主義，豈不是一場好夢？因軍閥背後有了列強牽線，我們就奈何 們不得，（西諦如此說）則列強的本身，我們還想侵犯他們的毫末嗎？我們必，先打倒列強在中國的代理人，方有抵抗帝國主義的列強的可能性。不知西諦何以定視此主張為謬論，非辯而闢之不可？

總之，西諦的希望是在我們喚醒民衆，民衆勃然而起，一拳打倒軍閥，一拳打倒列強。今天不成，則等明天；明天不成還有後天，如此凝盼，至于無窮。這種愚公移山，「精衛塡海」的精神，我不敢不敬佩，但我的意念却不如此的簡單。這是不能強同的——而且不必強同。關於我自己的主張，他日有機會再談罷。現在和西諦論論「小節」。

西諦在答平伯君一文中，最先說我在質西諦君文中把雪恥與禦侮的意見修正了不少。他以為我希圖混賴，我不得不抗議。好在雪恥與禦侮質西諦君並登在本刊上，讀者自己去罷。我在此聲言，雪恥與禦侮那文中的意見，我日今絕不想到修正牠。

西諦眞是太老實了，所以時常纏夾二。我把「恥」與「侮」分開，原是文人掉筆頭的常態，而他竟誤會到『以被打受辱為諱』等等上面去。籠統地說，如西諦所謂『他們打了我們，殺了我們，我們便是受了恥辱了』，原可以說得過去。但我在那文中是意在咬嚼，不得不子細分析一番。以被打為例能，可以分作三項：

(1)引起被　的前因。

(2)被打的事實

(3)被打後的反動。

若專就(-)論，撇去(1)(3)，則被打是無端的意外，不能成為恥辱。若連(1)(2)論，則恥辱便成立了。因你的沒出息，沒氣力而被打，恥固在你；打了你，你不能回手，恥亦在你。意圖掩飾，乃是無恥之尤；但我在雪恥與禦侮中曾有這意思嗎？（西諦却以為是如此，所以非糾正我不可。）我引原文一節以證明之，否則西諦將又以為我語氣很圓滑了。

『依我的反省，被侮之責在人，我之恥小；（却並沒有說「非我之恥」）自侮之責在我，我之恥大；（自招人侮，亦是自恥之一）雪恥務其大者，所以必先「克己」。』

這明明是深一層的自責；決沒有想說漂亮話，聊以解嘲的意思，不知西諦何由見得？我說他，「纏夾二」，何曾冤枉他。

我做那文的動機，在此可明告西諦。我覺得一般人雖亂嚷「國恥」「國恥」，而實不知恥為何物。受人欺侮後便亂哭亂跳，日子過久大家忘了，於是再預備受第二次的欺侮。這種孩子氣，我以為應當矯正，千萬不可以為此次滬案是無端的橫逆，牠是有因由的。試問何以此變不發生在巴黎紐約等處，而發生在上海？聰明人都可以默喻了。我做那文的時候在六月十五日，記得那時粵案還沒有發生，我有下面一節的話眞不幸而言中了。

長此以往，依然不悟，不思自拔於泥塗，而要然以為居天國，惟以「公理」「人道」等

等自呼號，自慰藉，則帝國主義者的鎗聲或將纍纍不絕如貫珠，又將奈何，又將奈何！』

我不把事變看作偶然的橫逆，我以為牠是我們民族病危的徵象。所以說僅僅外侮非恥，而在前之招侮，在後之不能禦侮乃是真的恥。我在這點上，絕不能贊成西諦態度。他說：

『「知恥近乎勇」。被打不能還手不是恥，說漂亮話以自解乃真是侮！』

知恥近乎勇，知恥并不就是勇啊。希望西諦記得這個「近」字。他以為被打不能還手不是恥，這議論太奇，我沒有多話可說。照他的意思豈不是挨打之後，只要自己嚷「我恥了」！就算完事；而還手與否反是第二義，置之可有可無之列，奇也不奇？

究竟誰的議論應該糾正，請大家評一評，我說：挨打之後，不管他自己作何等解釋，而還手是第一義。還了手雖不知恥何妨？不還手雖日日紀念國恥又何益？以紀念國恥故而終于能還手，我也欣然；但只怕國恥紀念日，一年一年的加多，而還手打人的事終落於渺茫，豈不大可哀哉！西諦在他文下半又申說此點，并舉法德之事為例。法人誠能復仇在十餘年之後，（普法之戰距大戰四十餘年，這兒是依西諦的說法。）但她的內治是個什麼樣子的，難道西諦竟茫然不知。我也一般希望中國有一日揚眉吐氣，但說起話來總是老鴰嘴，不像西諦的善唱喜歌。我覺得中國若再不振作起來，國家的基石亦搖搖欲墜，更談不到復仇。西諦太樂觀，我不奉陪。

再談談對外對內的問題，上面已說的話又再說了。我們可以假設四種的眼光：

(1)全然向內的。(爭權利的軍閥財閥們)

(2)全然向外的。(熱心愛國的羣衆)

(3)一隻眼睛向外，一隻眼睛向內的。(例如西諦)

(4)因外面的壓迫，移目光向內的。(我希望人作如是觀)

是的，我想轉移大家的目標；但我並不想叫大家去爭權奪利，不禦外侮。我以為轉移目標正是理會英日人的法門。兩眼白瞪着列強，何益之有？若目光一轉內向，就把後面的敵人忘懷了，這種癡人卽使日日瞅着外邊也是徒然的。我覺得我的意見是狠平常的，何以西諦終不了解？

西諦有一節話，套我的文章調子，他以為這是我很得意的話(其實是隨便引的)所以摹擬一下。他又怕我纏夾，故亦用括弧加以說明。這一節話中，他說振興內國實業非同時抵制外貨不可，我無間然。我是贊成排貨的，見我給伏園的兩信中，西諦總可以相信得過罷。其餘的話，恕我又要同他抬槓。他說：

對內不許戰，非同時對外不准他們幫助軍閥不可；……要自己站起，非同時推倒人家不可。(因他們本來壓在我們身上，不許我們站起。)

外人助長軍閥是事實，軍閥以受外人的卵翼而猖獗也是事實，你不准外國人助軍閥，再好沒有，我舉雙手贊成；但我要問你，你幾時做了外國皇帝？否則，我不明白。你不准他們幫，他們幫定了，你有什麼進一步的好辦法？希望你明示。否則，我不明白。

至于說自己站起，得同時推倒人家，因為他們本壓在我們身上。這個比喻很合理，我表同意。但我又要問你：若自己不作站起的姿勢，只嘴裏白嚷『你滾開去！我要起來了！』中用不中用？被壓迫者的解放，是應當有下列的步驟：

(1)自己真感苦痛，真想站起。

(2)四肢合力，作站起的姿勢。

(3)推開人家，自己站起。

現在中國已成癱瘓的症候了，不治這病，有站起的可能性嗎？西諦何必定要反對請醫服藥？他以為中國是健全的國家不消服藥的嗎？果然如此，我又何言！

西諦說，他的所謂『曾極力的呼號過，反抗過』，只表示曾經努力掙扎過，並沒有「算了」的意思。當眞如此，我承認我也纏夾了，

謹向他道歉。但他原文的口氣却很容易使人誤解，不是我故意挑眼。

我在質西諦君文中有一番題外的話，只是閒發感慨，並沒有大吹大擂叫別人去送死？西諦君在那邊，「深文周內」了。況且，宣戰，豈不是大擂大吹叫別人去送死？暗殺還是一二人的事；若復仇宣戰，簡直是叫人大批大宗不送命去。——西諦爲什麼讚成這種宣傳？爲什麼忍如此作？許是匹夫之勇不知計畫步驟，但今空洞洞的宣戰復仇，其計畫步驟又何在？請問。我想西諦是迷信羣衆之力的，所以說，『當其前者未有不碎』。他以爲一旦羣衆突起，則一切問題都迎刃自解了。羣衆是西諦的萬應錠。他相信你喊，我喊，他喊，喊來，喊去，羣衆醒了，萬事全休了。這麼簡單而容易嗎？西諦何不三思之？多數人之力誠不可侮，但是多數人背後有少數人牽着綫呢，有眞的羣衆運動嗎？西諦是參加過這種運動的，是過來人，不用我多說了。

西諦回答我的質問很詳細，但不免遺漏一樁很重要的。他在雜譚中說：『如引國內的殘殺，以減輕英人的對於這次大殘殺案的責任……』這個罪名是很重要的。若眞照他這般說，我大有做英人奸細之嫌疑，所以我質問他：『爲什麼引了國內的殘殺事情，就會減輕英人的責任？譬如甲殺了乙，例應抵罪，却因丙殺丁故，遂減等問罪，天下有這種冬烘的法官嗎？望西諦君明白解釋這名理的關係，啓發我的愚蒙。』

西諦和我是熟人，本不必大抬其槓。我在文章中每不免有滑稽的口吻——他所謂俏皮話——更覺對他不起。這種口吻搖筆即來，驅之不去，爲累不淺，眞有如宋玉所謂『口多微詞所受于師』奈何牠不得。這篇答辨本不想做的；因邀西諦的盛意將原稿于未發刊前給我看，并請我再指正（應說不敢當），覺得不便就此默然。以後却恕不奉陪。因爲再說下去，大家沒趣，二人爭年，以後息爲勝，又何必呢。（事見列子）

臨了，我再說兩句閒話罷。（雪恥與禦侮本聲明是閒話咯，以閒話始者亦以閒話終）老實說，西諦的兩文（一雜譚，一答平伯君）我卽不和他抬槓，也決不能佩服。他的話未必全錯，却總搔不着癢處。他說的是門面話，是在演說台上的話。我的話卽使錯了，却是對朋友家人們在書室裏說的。他是喜雀，我是老鴰，朋友們，喜歡聽什麼鳥聲呢？自然，喜雀咯！然則我的倒霉，豈待西諦駁辨之來而後知哉。

然而，西諦畢竟有可愛，可敬畏之處。他在給凱明先生的信上說：『頗覺空言無益。力量最要緊！』善哉！善哉！此兩言勝於兩文多矣。早知如此，我又何必抬什麼槓，自找麻煩。對內也能，對外也能，有力量總好辦，空言又何益呢。這番意思，我信受奉行，歡喜讚歎。

七，二九，北京。

代快郵

凱明

萬羽兄：

這回愛國運動可以說是盛大極了，連你也挂了白文小章跑的那麼遠往那個地方去。我說「連你」，意思是說你平常比較的冷靜，並不是說你非愛國專家，不配去幹這宗大事，這一點要請你原諒。但是你到了那里，恐怕不大能夠找出幾個志士，——自然，揭帖，講演，勸捐，查貨，敲破人家買去的洋燈罩，（當然是因爲仇貨）這些都會有的，然而城內的士商代表一定還是那副臉嘴罷？他們不談錢水，就談稚老鶴老，或者仍舊拏頭來比屁股，至于在三伏中還戴著尖頂紗秋，那還是可惡之末節了。在這種傢伙隊裏，你能夠得到什麼結果？所以我怕你這回的努力至少有一半是白費的了。

我很慚愧自己對于這些運動的冷淡一點都不輕減。我不是歷史家，也不是遺傳學者，但我頗信丁文江先生所謂的譜牒學，對于中國國民性根本地有點懷疑。呂滂（G le Bon）的民族發展之心理及羣衆心理（據英日譯本，前者只見日譯）于我都頗有影響，我不很相信羣衆

或者也與這個有關。巴枯甯說，歷史的唯一用處是教我們不要再這樣，我以爲讀史的好處是在能豫料又要這樣了；我相信歷史上不會有過的事中國此後也不會有，將來舞台上所演的還是那幾齣戲，不過換了脚色，衣服與看客。五四運動以來的民氣作用，有些人詫爲曠古奇聞，以爲國家將興之兆，其實也是古已有之，漢之黨人，宋之太學生，明之東林，前例甚多，照現在情形看去與明季尤相似；門戶傾軋，驕兵悍將，流寇，外敵，其結果——總之不是文藝復興！孫中山未必是崇禎轉生來報仇，我覺得現在各色人中倒有不少是幾社復社，高傑左良玉，李自成與三桂諸人的後身。阿爾文夫人看見她的兒子同他父親一樣地在那里同使女調笑，叫道「殭尸！」我們看了近來的情狀怎能不起同樣的恐怖與驚駭？佛教我是不懂的，但這「業」，種性之可怕，我也痛切地感到。即使說是自然的因果，用不著怎麼詫異，灰心，然而也總不見得可以歎許，樂觀：你對高山說希望中國會好起來，我不能贊同你，雖然也承認你的熱誠與好意。

其實我何嘗不希望中國會好起來？不過看不見好起來的徵候，所以還不能希望能了。好起來的徵候第一是有勇氣。古人云，知恥近乎勇。」中國人現在就不知恥。我們大講其國恥，但是限于「一致對外」，這便是卑鄙無恥的辦法。三年前在某校講演，關于國恥我有這樣幾句話：

『我想國恥是可以講的，而且也是應該講的。但是我這所謂國恥並不專指喪失什麼國家權利的恥辱，乃只指一國國民喪失了他們做人的資格的羞恥，這樣的辱恥纔眞是國恥。……

『中國女子之纏足，中國人之吸鴉片，買賣人口，都是眞正的國恥，比被外國欺侮還要可恥。纏足，吸鴉片，買賣人口的中國人，即使用了俾士麥毛奇這些人才的力量，憑了強力解決了一切的國恥問題，收回了租界失地以至所謂藩屬，這都不能算作光榮，中國人之沒有做人的資格的羞恥依然存在。固然，纏足，吸鴉片，買賣人口的國民，無論如何崇拜強權，到底能否強起來，還是別一個問題。……』

這些意見我到現在還沒有什麼更改。我並不說不必反抗外敵，但覺得反抗自己更重要得多，因爲不但這是更可恥的恥辱，而且自己不改悔也就決不能抵抗得過別人。所以中國如要好起來，第一應當覺醒，先知道自己沒有做人的資格，至於被人欺侮之可恥，再有勇氣去看定自己的醜惡，痛加懺悔，改革傳統的謬思想惡習慣，以求自立，這纔有點希望的萌芽：總之中國人如沒有自批巴掌的勇氣，一切革新都是夢想，因爲凡有革新皆從懺悔生的。我們不要中國人定期正式舉行懺悔大會，對證古本地自怨自艾，號泣于旻天，我只希望大家伸出一隻手來摸摸胸前臉上這許多瘡毒和疙瘩。照此刻的樣子，以守國粹誇國光爲愛國，一切中國所有都是好的，一切中國所爲都是對的，在這個期間，中國是不會改變的，不會改好，即使也不至于變得再壞，革命是不會有的，雖然可以有換朝代；赤化也不會有的，雖然可以有擾亂殺掠。可笑日本人稱漢族是革命的國民，英國人說中國要赤化了，他們對於中國事情眞是一點都不懂。

近來爲了雪恥問題平伯和西諦大打其架，不知你覺得怎樣？我的意思是與平伯相近。他所說的話有些和「敵報」相像，但這也不足爲奇，蕭伯納羅素諸人的意見在英國看來何嘗不是同華人一鼻孔出氣呢？平伯現在固然難與蕭羅諸公爭名，但其自己譴責的精神我覺得是一樣地可取者。

密思忒西替光不久將往西藏去了，他天天等著你回來，急于將一件關係你的尊嚴的秘密奉告。現在我暗地裏先通知了你，使你臨時不至倉皇失措。其事如下：有一天我的小姪兒對我們臧否人物，他說，『那個報館的小孩兒最可惡，他這樣地（做手勢介），「喂，小貝！小貝！」……』他自己雖只有三歲半，却把你認做同僚，你的蓄養多年的胡鬚在他眼睛裏竟是沒有，這種大膽眞可佩服，雖然對於你未免

有點失敬。——連日大雨，苦雨齋外築起了泥堤，纔是僥倖免於灌浸，這個夜半亂跳嚇壞了疑古君的老蝦蟆，又出來呱呱地大叫了，令我想起去年的事，那時你正坐在黃河船裏哪。草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簽押。

寄給——

曙天

這兒下了三天雨了，三天討厭的雨，眞叫人怪悶的。可人兒，你那兒怎麼樣？

這兒的玉簪開了花了，密密叢叢地大葉子，已經蓋過我的脚兒了。可人兒，你的院子裏怎麼樣？

昨夜，窗紙被雨點滴滴答答地打着，不知那裏來了一陣風兒，把一個個窗兒全攝破了。

啊呀！我緊緊地裹着被兒，找不着一點兒溫存，只叫我怪難受的！可人兒，你昨夜怎麼樣？

東方的幾片黑雲過去了，風兒又從西方吹來幾片黑雲。我說，「雲兒變了船，我便去北京了。」母親說，「無奈錯了方向！」啊呀！惹得人兒白瞪眼！

牆上的豆莢籐兒，已經沿着爬過屋脊了。我只爲望不着那紫紅色的花，爬上牆兒，我採了一枝雨中的花在手裏，遙望京華路漫漫呀，我把花兒簪在儂心頭，干干地着煞急兒！呀，可人兒，這般的情景兒，你叫我怎麼樣兒？

七，二十五，津北。

驕縱的婦人

——民間故事——

鍾敬文

她是一家富室的主婦，同時也是一方著名驕縱的婦人。她對於手下的人，尤其酷虐而寡恩情。

一天，她的使女，忘記把放在她的臥床的一束絲線收起。第二天，這事給她察覺了，以爲⿰身占(一)壞了她的身子，——其實，這是絕對沒有的事，誰曾聽見過了柔軟的絲線⿰身占壞了身子的奇聞？——於是雷霆一樣的吼怒起來，把使女狠狠的打了一頓，心還未滿，直將她立時賣了出去，方纔罷休。

她的家裏漸漸衰落了，最終竟教她成了一個沿街叫化的乞婆，那被賣出去的使女，因跟上能幹的丈夫，此際却已成了一位管有許多產業的主婦。

事也湊合，一天，她叫化到那使女的村裏，已是紅日落山的時候，她不意的走到使女的門前，向她求借地方歇宿，——這時她已不認識這位高貴的主婦是自己從前的使女了，但她的使女是個年紀輕輕的婦人，眼色畢竟銳利些，所以却認得出她是自己從前的主婦——她於是頓萌報復之念了，因很簡慢的回她道：

「我家裏沒有可以借你棲宿的地方，如果你一定要，那末，我們那邊安放柴草的房子，借你暫宿一晚吧。」

日暮途窮的乞婆，只要有得上宿的場地，當然用不着什麼選擇了，這天晚上，她就歇宿在那滿堆着硬柴刺草的房裏。

明天，她故意的問她道：

「老婆子！你昨晚臥在柴草的上面，可也覺得欠舒服嗎？」

「她緊接着回答道：「不，不，我臥得狠安靜呢！」

老乞婆去了，她把這件故事告訴了全村裏的人，她道：

「一個人當那富足的時候，一束絲線放在床上，都要說牠⿰身占壞了身子，到了落魄的時節，便睡在那硬柴刺草之間，也覺得很舒服了。」

(一)⿰身占，讀 dim，廣東海豐方言也。我一時覺得在文言國語中，都找不出意義恰合的字可以代替，因特給牠製出這字來。